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2〕35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各分校（教学点）：

现将《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教职工开展高水平科研，更多涌现与建设一流开放大学相匹配的高质量科研成果，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科研奖励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范围包括：

- 1.国家级、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 2.国家和上海市一级学会（协会）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
- 3.省市级以上行业系统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
- 4.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5.未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成果，被省部级以上决策咨询专刊收入，或得到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应用的成果；
- 6.获得的授权专利，通过登记的软件著作权等。

第三条 科研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规定期限内科研处登记、备案的科研成果；
- 2.成果第一单位署名应为“上海开放大学（含所属单位、部门）”或“上海开放大学**分校”。
- 3.在职人员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成果的登记、备案手续由第一完成人办理，并提供成果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原件一套。

第五条 本办法的各项奖励均实行单项限额奖励。

第六条 在成果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由科研处按本办法

核定奖励金额，由人事处发放奖金。科研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七条 总校科研奖励总额若超过核定预算额度，由学校统筹按比例核算。分校教职工的科研奖励由科研处统筹发放。

第八条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学术论文注重学术性，用系统的、专门的知识来讨论或研究某种问题或研究成果的学理性文章，不包括一般通俗性、科普性和启蒙性文章。发表在学术刊物上的专栏导读、点评、编者按以及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不属于学术论文，不纳入奖励范围。

如论文第一作者非我校教师，但通讯作者为我校教师且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可按第一作者奖励（通讯作者身份以正式发表论文署名处的标注为准）。

学术论文类型		奖励标准（元/篇）
SCI、SSCI （不含会议论文、增刊论文）	一区	20000
	二区	15000
	三区	10000
A&HCI 收录、SCI、SSCI 四区、EI （不含会议论文、增刊论文）		5000
外文学术期刊		3000
国际会议论文集 （公开出版或数据库收录）		100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5000
《解放日报》《文汇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3000
《新华文摘》	全文转载	15000
	论点摘录	3000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000
CSCD、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5000
北大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3000

（注：分区标准参照论文发表年度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第九条 论文类成果奖励为纵向累计奖励，即发表的论文按发表刊物级别予以奖励，如果被转载则按转载奖励标准另行奖励。国外学术论文转载认定以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第十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每本奖励 10000 元，学术译著每本奖励 8000 元，编著每本奖励 5000 元。再版不再奖励。

第十一条 教材、汇编、指南、工具书等成果不实行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获学校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或相关科研项目获得学校资助经费达到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 300%及以上的学术专著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研究报告被省部级以上决策咨询专刊收入，按以下标准奖励：

级别	决策咨询类专刊	奖励标准 (元/篇)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	15000
省部级	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	5000
	新华社内部参考	
	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专家反映》《决策参考信息》	
	上海市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第十四条 研究报告得到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评价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科研成果，按最高等级作一次奖励。领导批示和部门采纳可以分别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1.获得批示的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级和省部级分别奖励 10000 和 20000 元/篇。

2.获党政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

级 别	奖励标准（元/篇）	
	单篇录用	综合录用
中央和国家级部门	10000	5000
省部级部门	5000	2500

（注：奖励均以书证为据。）

第十五条 职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奖励标准

类 型	奖励标准（元/项）
发明专利	8000
高新技术成果认定	
软件产品登记	
实用新型专利	4000
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专利	3000

（注：以我校为第一申请单位的职务发明，即知识产权归上海开放大学所有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学校的，奖励对象以合同签订人员为准。）

第十六条 国家级、部委和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元)
国 家 级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500000
		一等奖	200000
		二等奖	10000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		40000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0000
		二等奖	30000
		三等奖	20000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4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省 部 级	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特等奖	4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000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40000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上海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5000
		二等奖	15000
		三等奖	8000

第十七条 国际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各学科全国性年会、国家和上海市一级学会（协会）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奖励办法

1.国际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获奖论文，按照获奖等第由高到低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3000 元。

各学科全国性年会、国家级一级学会（协会）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按照获奖等第由高到低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

800 元、500 元。

上海市一级学会（协会）、上海市社科年会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按照获奖等第由高到低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600 元、300 元。

第十八条 省市级以上行业系统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如下：

1.国家级行业系统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6000 元，二等奖奖励 40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0 元。

2.省部级行业系统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4000 元，二等奖奖励 30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0 元。

3.国家开放大学、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0 元，三等奖奖励 1000 元。

第十九条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若合作者均为我校教师，奖励比例可由参与人共同协商确定，其中第一成果完成人的最高奖励比例不超过 70%。若我校为完成单位和参加者，奖励金额计算方法为：第一完成人奖励金额 $\times (1/n)$ ， n 为我校完成人排名的序号。

第二十条 对于完成“青年学术骨干培育计划”、学术带头人考核任务的教职工，予以一次性奖励 1 万/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奖励的在职教职工必须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计入科研工作量的成果不作奖励。

第二十二条 在本办法实施期间，若遇国家、上海市颁布新的科技奖项，则依据新设奖项的性质及等级参照上述奖励标准执

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科研成果和科研贡献的奖励，经学院、单位、分校提出意见，科研处审核，提请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论证。同一成果有多种表现形式，按照最高等级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根据执行情况和学校科研发展需要，本办法将适时予以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沪开大〔2018〕82号）同时废止。